

陕西省公安厅安全防护维护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SX-JSZB(2026)-005

甲 方： 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就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 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陕西省公安厅安全防护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一 总则

1.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1 定义

- 1) 本项目：陕西省公安厅安全防护维护项目
- 2)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 3)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 4) 咨询监理单位：无
- 5) 测试、测评单位：无
- 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 9) 生效日：指本合同约定项目开工报告/申请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 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

尾等工作。

11)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所指的年、月和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元”是指人民币元。

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3 基本安全要求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 3) 乙方收集的数据范围应为实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小范围。
- 4)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5) 乙方人员调离时，须立即终止相关人员权限并完成数据资产交接。

1.4 声明和保证

1.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2) 甲方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适宜性不做任何保证。
- 3) 如甲方的保证被证实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需先向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与甲方 15 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甲方逾期为完成补正的，乙方仅可就受影响的对应部分主张相应权力。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随之自动终止。

1.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

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程序，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3) 如乙方的保证被证实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随之自动终止。

二 服务实施和评价

2.1 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2.1.1 服务目标

1.稳定性：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态，保证系統各类运行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信息系统全年稳定运行，减少系統中断次数及中断时长，确保业务连续性。

2.高效性：优化系統性能，提升响应速度，及时处理各类运维需求及故障，缩短故障解决周期，提升用户体验；熟悉服务内各系統的硬件状态，迅速而准确地定位各类故障，每日开展硬件设备巡检并记录。

3.安全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保障系統及数据安全合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4.规范性：建立适配招标单位工作的规范化的运维服务流程，形成完整的运维文档，实现运维工作可追溯、可管控。

5.可扩展性：结合甲方业务发展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提供灵活的运维服务支持，适配系统升级、扩容等需求，确保运维服务的可持续性。

6.审查各系统日志情况和日志质量，包括用户访问日志和系统接口日志，保障平台采集的日志质量，实现日志数据每日更新。开展安全审计日志信息分析研判工作，主动发现涉嫌违规查询使用公安应用的人员，并将分析结果形成报告上报。

7.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防止突发情况数据丢失。

8.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在保证系统运行质量的情况下，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2.1.2 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服务范围

对项目所涉及的一机两用系统、边界接入系统、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VPN 专网跨域平台（行业专用平台）、公安厅证书在线管理系统（行业专用系统）、审计平台、PKI/PMI 系统算法升级平台（行业专用平台）、安全访问平台（行业专用平台）进行专业业务维护。其中 PKI/PMI 系统仅提供日常运维，严禁本项目预算列支超范围服务，该系统的升级、扩容、算法优化属于额外服务，需甲方书面审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占用本项目合同费用。。

2) 服务内容

“陕西省公安厅安全防护维护项目”运维服务包括所涉及的平台/系统进行硬件巡检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及安全运维服务，提供 7 名

中级工程师和 1 名初级工程师的驻场服务，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备注
第一部分	一机两用系统	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平台业务配置管理、业务更新以及业务停用，完成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数据库优化，软件运维服务费含主机系统运维、业务软件运维、数据库运维，配合完成数据汇总；安全运维含业务系统事件处理、数据统计及上级单位的数据同步；硬件巡检服务（系统涉及硬件的巡检）；定期对平台硬件设备巡检资源占用情况，进行设备故障分析，提供故障报告，协助处理故障，配合完成架构优化，数据迁移，数据备份、数据汇总、数据上报等工作。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第二部分	边界接入系统	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平台业务配置管理、业务更新以及业务停用，完成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数据库优化，软件运维服务费含主机系统运维、业务软件运维、数据库运维，配合完成数据汇总、数据上报等工作；硬件运维含定期对平台硬件设备巡检资源占用情况，进行设备故障分析，提供故障报告，协助处理故障，配合完成平台应用备案管理，配合集中管控，架构优化，数据备份。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第三部分	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	定期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平台业务配置管理，定期分析全省网络违规行为，完成违规行为分析，配合用户完成数据汇总、数据上报等工作；硬件运维服务含定期对平台硬件设备巡检资源占用情况，进行设备故障分析，提供故障报告，协助处理故障，配合完成系统违规行为扫描分析，配合完成全省违规行为管控。配置一名初级工程师。
第四部分	VPN 专网跨域平台（行业	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平台业务配置管理、业务更新以及业务停用，完成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

	专用平台)	供技术支持, 修复故障, 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完成数据库优化; 硬件运维服务含定期对平台硬件设备(含行业专用设备)巡检资源占用情况, 进行设备故障分析, 提供故障报告, 协助处理故障, 配合完成平台设备升级更换, 架构优化, 数据迁移。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第五部分	公安厅证书 在线管理系统(行业专用系统)	完成系统业务配置管理、更新、注销等, 配合省厅完成系统业务的管理及上级单位专项考核, 完成系统的策略下发管理、违规事件, 及时处理并上报违规事件, 与上级单位同步数据; 软件运维服务含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完成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修复故障, 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完成数据库优化。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第六部分	审计平台	定期对平台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修复故障, 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完成数据库优化,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实时审计违规行为、和统计分析; 安全运维服务含重点监测审计违规行为日志、采集各系统用户日志, 及时处理并上报违规事件, 与上级单位同步数据。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第七部分	PKI/PMI 系统 算法升级平台(行业专用平台)	定期对平台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修复故障, 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完成数据库优化; 安全运维服务含重点监测全省身份认证、数据加密、数字签名、密钥管理保持与上级单位数据同步; 定期对平台硬件进行巡检。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第八部分	安全访问平台(行业专用平台)	定期对平台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业务备份、对平台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修复故障, 定期对数据交换通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完成配置优化, 需高度专业化运维; 运维期间定期展开监测数据交换网络、主机和数据库的运行情况, 及时上报问题; 定期对平台硬件进行巡检。配置一名中级工程师。

2.2 服务质量保证

- 1) 服务形式：驻场运维
- 2) 服务期限：1 年
- 3) 工作时间：5×8 小时工作日
- 4) 应急响应时间：执行 7×24 小时保障工作机制，接到故障或应急事件报修后，一级故障（系统全面中断、数据丢失等严重影响业务开展的故障）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系统部分功能异常、网络卡顿等影响部分业务开展的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三级故障（一般咨询、轻微异常等不影响业务开展的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上述响应及解决时限自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之时起算；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信息、权限或配合导致故障处理延迟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相应顺延。
- 5) 其他（国家重大事件等）：随时
- 6) 人员要求：7 名中级工程师和 1 名初级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组成团队，人员稳定。
- 7) 安全保密：签订保密承诺书，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严禁泄露、篡改、丢失，运维数据仅限本项目使用。
- 8) 团队稳定性：运维团队人员需稳定，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天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人员后须提供上岗资质复核、离岗权限注销、人员稳定性考核等。

2.3 服务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开工报告/申请之日起计算。第 1 个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认定合格，可根据实际需求协商在第 2 个年度续签合同；第 2 个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认定合格，可根据实际需求协商，在第 3 个年度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续签条件另行约定。

2.4 交付内容

序号	交付物	备注
1	系统/平台硬件周巡检记录表	每周一次
2	安全监测周报	每周一次
3	安全态势分析月报	每月一次
4	系统/平台日巡检记录表	每日一次
5	运维工作月报	每月一次
6	故障/事件处理报告	按照实际发生提交
7	重保活动安全保障报告	按照实际发生提交
8	半年运维报告	半年

三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及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

- 2)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分或处罚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服务人员。
- 5) 甲方提供运维所需信息、数据、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可协商顺延工期。
-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 2) 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经甲方确认，不视为乙方违约。
- 3) 严格按服务内容履行合同。
- 4) 需甲方配合的应提前书面提出，协商确认。
- 5) 收到甲方资料应签收，有异议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6) 配备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 7) 未经书面确认不得延期或变更运维内容。
- 8) 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不符合项。
- 9) 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
- 10) 保证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11) 接受甲方单位管理监督。
- 12) 承担乙方人员安全及第三方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13) 妥善保管资料，配合结算审计。
- 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15) 乙方在本项目中禁止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电子资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 1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的相关审查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
- 17)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项目验收

根据半年服务报告对乙方进行一次项目履约服务能力评价，出具服务评价单；一年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五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5.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5.2 结算方式

1) 分期支付：

- (1) 首期款：签发开工报告/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40.0%。

(2) 运维满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 尾款: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2) 发票

每笔付款须提供当期的付款申请以及发票 (电子/纸质),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90360009000777

4) 除合同约定外, 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六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供证明。

3) 双方应减少损失, 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

4) 持续超过 90 日的, 双方应协商处理; 持续超过 180 日仍未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份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七 合同解除

1) 解除事由: 一方声明与保证不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

形、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

- 2) 解除程序：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若违约方未在协商期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送达违约方时合同终止。

八 违约处理

- 1) 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 2) 违约责任：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 3) 违约赔偿：
 - (1) 甲方逾期付款，按日 0.1% 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 (2) 乙方服务违约、保密违约等，按合同金额 5% -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九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 保密范围及责任

- 1) 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业务信息、政府文件、系统数据、技术资料等。
- 2) 乙方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 3 年有效，人员离岗、离职均需履行保密检查。

十一 项目资产权属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合同使用；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

十二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3) 本次运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开工报告/申请批准日起计算。第 1 个年度服务期满前，经甲方依据服务考核结果，认定乙方服务合格，并在续签确认期限内书面确认后，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续签第 2 个年度合同；第 2 个年度服务期满前，经甲方依据服务考核结果，认定乙方服务合格，并在续签确认期限内书面确认后，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续签第 3 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的累计年限不超过叁年，具体续签条件、考核标准、确认程序及确认期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4)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执行。

十三 附件

- 1 企业保密承诺书
- 2 运维人员保密承诺书

签署页

甲 方	陕西省公安厅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石山
项目联系人	李靖
联系电话	029-8616552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 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席果荔
项目联系人	席果荔
联系电话	180 9263 79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张青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科技信息化总队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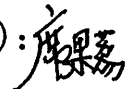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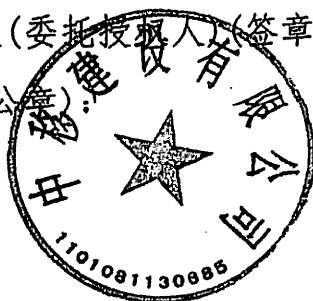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 科技信息化总队 (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 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

